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9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仰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3名监事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仰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作为公司审计机构，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聘用程序符合《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